

公安部门 7 月 6 日发布消息，公安部 B 级通缉令上的 4 名“万里大造林”逃犯已全部归案——

“万里大造林”再追踪

本报记者 贺 勇

热点解读

7 月 6 日，“万里大造林”案的追逃工作有了新进展：当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发布消息称，原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公司市场监管中心主任陈品投案自首，公安部 B 级通缉令上的 4 名“万里大造林”逃犯已经全部归案。经内蒙古警方查证，2003 年以来，万里大造林公司董事长陈相贵、总经理刘艳英等人以“托管合作造林高回报零风险”为诱饵，诱使全国 3 万多名群众投资所谓“速生丰产”杨树林，变相吸收社会公众资金，销售林地（林权）43 万余亩，涉案金额达 13 亿元，已涉嫌非法经营等多种经济犯罪。

涉嫌传销、转移资金，露出犯罪马脚

内蒙古万里大造林公司 2004 年 1 月在内蒙古通辽市注册。此前陈相贵在辽宁也设立了万里大造林公司，经营一度非常“红火”。那么，公安机关是如何选择立案时机的呢？

内蒙古自治区处置万里大造林公司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范新义介绍说，有关部门很早就开始关注万里大造林公司，但由于这家公司的活动具有很强的伪装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影响了对它的适时定性。

2007 年，公安人员掌握了万里大造林公司实行传销性质的销售提成模式的证据：公司通过招聘、洗脑不断发展业务人员，通过他们认购或介绍他人认购“林权”来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业务人员的报酬及晋级根据其销售业绩和发展下线人员规模来确定，各层级业务人员形成金字塔结构，自上而下逐级按比例提成并复式计算团队薪酬。

公安部门认为，如果不及查处，会有更多的投资群众上当受骗，立案查处的时机也已成熟。

选择这个时机立案的另一个原因是，银监部门通报，在短短几个月时间里，万里大造林公司账户上约五六千万资金“不翼而飞”。这表明，陈相贵等人可能感觉到公安



由于地下水位降低，通辽市开鲁县万里大造林公司名下的部分成材杨树林长势不好。

本报记者 贺 勇摄

机关在调查他，已开始转移资金。

2007 年 8 月 22 日，自治区公安厅对内蒙古万里大造林公司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正式立案侦查。22 日 12 时，办案民警在呼和浩特市的一家宾馆成功抓捕陈相贵。23 日 13 时，专案组民警在通辽市对已被控制的刘艳英宣布刑事拘留。此后，全国相关省市公安机关也展开侦破工作，万里大造林各地分公司一些骨干人员相继落网。

“高回报”、“零风险”，骗局迷雾重重

“今天投入 2.66 万元，8 年后回报 18 万。”听信这一诱人的承诺，全国有 3 万多名群众带着对财富的期盼，把自己的积蓄甚至是借款投入到了万里大造林公司。

“万里大造林最大的谎言就是高额回报的承诺。”范新义说。

万里大造林公司主要业务就是搞“合作托管造林”，基本运作模式是在内蒙古通辽、赤峰、兴安盟等地以每亩百元、十几元不等的价格大量承包（租赁）荒沙地种植杨树树苗，或直接购进二手杨树幼林，然后以每亩 2660 元不等的价格向

社会公众公开转让林木所有权。

购林人出资认购“林权”后，与万里大造林公司签订合同，将所认购林木委托万里大造林公司管护，2660 元价款中的 830 元作为 8 年至 10 年的林木管护费。该公司承诺为购林人办理《林权证》，向保险公司投保，还承诺 8—10 年管护期满后，每亩林木蓄积量最低为 12—15 立方米。按公司的说法，以认购时每立方米 500 元的价格计算，投资人的收益就相当可观，何况林木价格还在逐年上涨呢。

认购前，万里大造林公司还向群众出示“哲林 4 号杨”生长状况的证明：8 年生平均生长量为树高 17.7 米，胸径 24.5 厘米。

这样的“证明”是从哪里来的呢？经过有关人员调查，“哲林 4 号杨”在通辽地区 1991 年作科学成果鉴定时，鉴定报告数据是 9 年生最佳生长量为树高 17.7 米，胸径 24.5 厘米。显然，万里大造林公司故意将最佳生长量数据当作平均生长量来宣传，纯属虚假夸大。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指标，营造杨树人工速生丰产林，必须土层深厚，有淤灌条件。按此标准进

行经营管理，8 年时每亩蓄积量为 7.3 立方米，10 年达到 10 立方米。

对比万里大造林公司干旱、贫瘠的荒沙地条件，不难看出所谓的速生丰产杨树林项目既违反林业科学规律，又违背经济成本核算常识，其向群众承诺 8—10 年每亩蓄积量最低为 12—15 立方米是根本达不到的。

万里大造林公司的承诺根本无法兑现，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又需要大量后续资金投入。事实上，案发前公司的资金链已经严重紧缺、入不敷出。一旦没有新的售林收入，万里大造林的神话就要破灭。

万里大造林公司在宣传中声称，如果林木蓄积量达不到承诺的数量，会用自有林地补足或担保，而且还向保险公司投了保。因此，投资人是没有风险的。

事实是这样吗？2006 年年底北京亿霖木业公司林地传销案被查办后，陈相贵开始了自我伪装。公司宣称，一旦速生林有意外，就用大兴安岭的 20 万亩原始森林和公司的其它自有林来担保补足。事实上，根据《森林法》，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采伐方式等进行采伐，

就是说，任何地区每年的采伐数量都是有计划和限额的。无论是客户认购的林子，还是万里大造林公司的自有林，想变现都必须办理采伐证。而如此大面积的采伐证根本不可能办下来。万里大造林公司在合同中对此却偏偏只字不提。所谓的自有林地担保无疑只是个幌子。

至于万里大造林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保的是受灾险，如风灾、雪灾、火灾、雹灾、盗伐等等，并不是投资收益险。当投资者的树长不成，或者根本不能采伐变现的时候，保险公司是不承担责任的。在这一点上，万里大造林恰恰没有向群众说明。

买飞机、拍电视，包装蛊惑人心

范新义说，这么多群众上当受骗，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陈相贵善于虚假宣传。

万里大造林公司一般都会安排客户到总部参观。占地数百亩、拥有 20 多栋别墅的万里庄园，看上去非常壮观，公司还宣传拥有 5 架专用飞机，实力绝不一般。实际上，万里庄园是以每年 60 万元租来的，所谓的 5 架专用飞机是花 50 万元买来的报废飞机，根本不能飞，就为宣传造势用。

陈相贵还利用了公众对社会“名人”、“明星”的信赖。万里大造林起步之初，他就扯上了小品作者何庆魁等人，以博得东北三省父老乡亲的好感。为把自己包装成“名人”，从未演过戏的陈相贵钻进电视剧《刘老根 2》，扮演了一个绝对正面的角色。

据统计，2006 年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万里大造林公司向全国 405 家媒体投入了 5400 余万元，做有偿新闻或广告宣传。

值得注意的是，“万里大造林”案中，投资购林的共有 30166 人，而在内蒙古只有 451 人上当，在万里大造林公司总部所在地通辽，只有 20 多人参加购林。许多当地的农民说，种树又不是种金条，要是种树那么赚钱，自己早就种了。因此，专家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该选择自己熟悉的领域进行投资。

多数购林人并未到现场实地考察，只是听信万里大造林公司的虚假宣传就出资购林了。专家说，投资群众应该对各种形式的“高回报、零风险”宣传持理性质疑态度。高回报、零风险，往往意味着一个个骗局。

上海至北京一航班遭遇强颠簸

受伤乘客全部出院

新华社上海 7 月 6 日电（记者贾远琨）记者 6 日从上海航空公司了解到：4 日，由于北京雷雨，上航上海至北京的 FM9105 航班在备降过程中遭遇强颠簸，14 名乘客受伤，目前，受伤乘客已全部出院。

据了解，FM9105 航班因北京雷雨天气备降天津滨海机场，在备降过程中，下降至 3300 米左右

时，突然遭遇强颠簸，造成 8 名乘务员和 14 名乘客受伤。飞机安全降落后，上航在天津滨海机场急救中心的协助下，立即将受伤人员送至武警医院检查。目前，除一名乘务员还需留院观察外，其他人员已全部出院。

此后，FM9105 航班上的 242 位乘客已分批乘坐上航安排的大巴回到北京。

“半数以上县财政、教育部门未按规定期限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拨付到学校，6 个省共滞留中央‘两免一补’专项经费 1.89 亿元”；“八成以上被调查县存在挤占挪用农村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现象”；部分地区向学生乱收费超过 5000 万元，从“赞助”到补课费、考务费、饮水费、体检费，名目繁多；数千万收费还存在个人账户……

这是审计署刚刚公布的对全国 16 个省 54 个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部分调查结果。没有对严重违规者的指名曝光，也算不上一次“审计风暴”，只是让公众对于当前农村义务教育真实状况有所了解，其中传达的信息，却足以让人心惊。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不落实，拖欠、挪用严重，在教育投入以县、乡镇为主的年代里，几乎是多数农村学校的生存常态。直到国家修订《义务教育法》，发布《中国全民教育国家报告》，才为农村教育勾勒了一幅崭新图景。近几年里，这图景正渐变为现实：2007 年开始，中央财政拿出 500 亿元消化农村学校积欠债务，还分 3 年增加 470 亿元，用来推进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西部的教育投入终于变成以国家为主、地方拿小头的结构；农村孩子们先于城镇同龄人享受了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费的待遇，似乎不再有因经济压力而辍学的危险。不少人都为农村孩子的未来长舒一口气：“种田不纳税、上学不交费，和谐社会，农民得实惠”。

审计署的报告却让人重生忧虑：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国家的钱层层下拨途中，竟然还有“雁过拔毛”之犹。巨额资金的支出，如何保证用在刀刃上？义务教育全免费的阳光，农村孩子究竟有没有感觉到？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根由何在——是历史欠债过重，是多年挪用教育经费已成了习惯，还是都有别人私欲膨胀？

也许都是。如果你逐个去调查，有关学校和有关部门恐怕都会有一长串“不得不”的理由。毕竟，国家下拨的只是学生“免费”后的部分缺口，而不是学校全部开销；毕竟，许多地方财政收入不多养人不少，处处等着用钱，别说为教育这样的“软投入”掏腰包时小气，连上级拨款也难免要打截留、挪用的主意；毕竟，不少学校都有旧债未偿，而且，也很少有严格的经费管理监督机制。

然而，最根本的原因或许还在观念上。虽然 10 多年前就有人会说“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但直到今天，在最基层的乡村，那些面向真正农家子弟的学校，有不少依然穷困薄弱。一遇意外波折，苦的，依然是孩子。

期待以后的义务教育经费审计，也能掀起一场“风暴”：不只是公布数字，还要让那些忍心“穷”教育、“苦”孩子的违规者留名显迹。对于那些并不真正懂得教育公平的人，严查明示，健全监督机制，这才是让教育“富”起来的最有效办法。



山西大同南郊区发生煤矿事故

已造成 21 人遇难

新华社太原 7 月 6 日电（记者陈忠华）大同市南郊区五九煤矿 5 日发生的事故，确认已造成 21 名矿工遇难。

记者 6 日下午从大同市政府和山西省安监局获悉，经抢险人员井下搜救和公安人员排查走访，初步确认五九煤矿事故已造成 21 名矿工遇难，7 名矿工自行出井，救护队员救出 4 人。事故原因和人员清查工作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5 日 11 时 20 分左右，五九煤矿井下发生事故。该煤矿为区营地方矿，证照齐全，年核准产能 15 万吨。事故发生后，山西省和大同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现场抢救。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6 日电（记者杜宇）记者 6 日从安全监管总局获悉：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发生 7 起由于施救不当或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监管总局要求：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辖区内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中，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进行排查、整改，切实防范由于施救不当或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事故的发生。

青海省面向省内外公开选拔副厅长级领导干部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改善领导班子结构,中共青海省委决定,面向省内外公开选拔 12 名副厅级领导干部。现公告如下:

一、公选职位及名额

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1 名;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1 名;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 名;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1 名;
青海省建设厅副厅长 1 名;
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1 名;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1 名;
青海省文化厅副厅长 1 名;
青海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1 名;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1 名;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1 名。

二、报名范围

省内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

三、报名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公选职位的具体要求;
(三)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6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省外报考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担任正(县)处级领导职务

满二年;或担任正、副(县)处级领导职务累计满四年(其中,任正处级领导职务须满一年);或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满五年。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担任相应的领导职务,任职时间与上述相同;

(六)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省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任职时间可比同级干部放宽一年。同时具备上述一项以上条件的,不累计放宽任职年限;
(七)身体健康;
(八)对任职资格和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该职位具体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说明书);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
3、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
5、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称职(不合格)情况的,以及其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任的。

四、公选程序与实施步骤

公选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研究决定、任前公示、公布结果的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方式:分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形式。组织推荐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地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公选职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初审。省外报名者资料径寄青海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省内报名者资料由所在地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统一上报省委组织部。个人自荐

的,报名资料径寄青海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

2、报名要求:每人限报一个职位。经审查合格的报名人数不足 8 人的职位,该职位不再公开选拔,允许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改报其他职位。

3、报名资料:职位说明书、具体要求及报名表可登录青海新闻网(www.qhnews.com)、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h.gov.cn)下载。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填写完整的《青海省公开选拔副厅长级领导干部报名表》、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学位证书、其它相关证书、证明职务任职时间的文件复印件各一式 3 份,近期 2 寸浅底彩色证件照片 4 张。

4、报名时间:2008 年 7 月 10 日 8:30 开始,到 7 月 29 日 18:00 截止(以报名资料寄出时邮戳为准)。

(二)资格审查

省公选办负责对报名资料统一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选拔工作的全过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取消参选资格。资格审查合格者,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准考证。

(三)笔试

分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公共科目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规定的范围命题,考试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历史、国情、省情等基础知识,以及分析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科目考试内容包括选拔职位应具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专业管理知识和专业政策法规等。

根据应试者笔试成绩,按拟选职位 1: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应试者的笔试成绩按公共科目占 60%,专业科目占 40%的比例计算。

(四)面试

对应试者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综合评价。

(五)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应试者综合成绩,按拟选职位 1:3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应试者的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

(六)组织考察、研究决定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按有关程序研究决定。

(七)任前公示

按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后,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任用和管理

对公示后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干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用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咨询电话:0971—8482628

监督电话:0971—12380 12388

传 真:0971—8452320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4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子信箱:gbyc@yahoo.cn

青海省面向省内外公开选拔副厅长级领导干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7 日